学术专论

清末民初成都平原的堰长换任与地方社会

——以新津县为中心的考察

袁　上

［摘要］ 清末民初，由于垫支堰费的赔累、预收堰款的困难与水利纠纷的频发，成都平原地区的堰长一职“人人视为畏途”，民间用水群体开始主动向官府“报换”堰长，并形成了适应性办法——轮充制。这些转变却使堰长逐渐脱离了地方精英的身份，“殷实”“谙练”等遴选标准不再被置于首要位置，民间治水在组织运转上陷入困境。官府积极介入堰长换任进程的同时，民堰也试图主动“借用”官府之力以保障堰长制的有效施行。堰长换任这类水利事务所体现出的地方社会官民互动，既存在官方的主动下渗，更展现为民间治水在困境中的能动性诉求，双方的互动是在共同意志下展开的。

[关键词] 成都平原　水利　堰长　官民互动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2）－06－0081－016

近三十年来，中国水利史研究勃兴，学者围绕江南地区的“圩田”①、长江中游的“围垸”②、湘湖地区的“库域社会”③、山西晋水流域“泉域社会”④以及北方地区“井域社会”⑤等形成了诸多较具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其中，水利管理组织是水利社会史研究的重点与基础。⑥ 对比这些相关

［收稿日期］ 2021–12–11

［作者简介］ 袁上（1991—　），男，西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成都 611130；yuanshang@swufe.edu.cn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清代至民国成都平原堰长制与水利共同体研究”（20YJC770037）。

① 滨岛敦俊：《江南三角洲圩田水利杂考》，《明代研究》2015 年第 25 期；汪家伦：《明清长江下游圩田及其防洪工程技术》，《中国农史》1991 年第 2 期。

② 张国雄：《江汉平原垸田的特征及其在明清时期的发展》，《农业考古》1989 年第 1 期；张建民：《清代两湖堤垸经营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4 期；鲁西奇：《明清时期江汉平原的围垸：从“水利工程”到“水利共同体”》，张建民、鲁西奇主编：《历史时期长江中游地区人类活动与环境变迁专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348–439 页。

③ 钱杭：《共同体理论视野下的湘湖水利集团——兼论“库域型”水利社会》，《中国社会科学》2008 年第 2 期。

④ 行龙：《以水为中心的晋水流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 年；张俊峰：《水利社会的类型：明清以来洪洞水利与乡村社会变迁》，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周亚：《明清以来晋南山麓平原地带的水利与社会——基于龙祠周边的考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1 年第 3 期。

⑤ 胡英泽：《水井与北方乡村社会——基于山西、陕西、河南省部分地区乡村水井的田野考察》，《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

⑥ 张俊峰：《明清以来晋水流域之水案与乡村社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林昌丈：《水利灌区管理体制的形成及其演变——以浙南丽水通济堰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 年第 1 期；周亚：《元明清晋南龙祠泉域的水利组织》，《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

研究硕果累累的水利灌溉区，成都平原的水利史研究却主要集中于都江堰渠首部分，对广大灌区内水利组织的讨论多止步于宏观层面的叙述，尚乏对水利管理与水利社会细节的实证研究。① 这样的研究现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水利档案的缺乏所造成的，换言之，近代以来成都平原水利档案因彼时地方社会的持续动荡，整体保存情况不及华北、关中与江南等地，存世数量较少，且质量较差。

然而近年来，部分学者开始发掘利用“清代新津县衙门档案”——这一成都市新津县档案馆所保存的清代川西地区数量最多且最为完备的档案材料——展开研究并业已形成一些较具代表性的研究成果。② 当地的大堰“通济堰”的档案还完整地延续至民国时期，记载诸条“民堰”堰务细节的档案，如千功堰、汤家堰、铁木堰等十余座堰渠的堰长选任、报换及其纠纷、堰费纠纷、用水纠纷等内容也非常丰富。然而，这批十分重要的水利档案却尚未得到学界充分的发掘及利用。此外，新津县在成都平原的水利灌溉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该县位于成都平原西部，属于都江堰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成都平原的主要农业区域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整个平原的农业水利情况。该县境内的堰渠用水既来自岷江中游的外江河段，又源于平原西部、西北部流下的文井、白马等河；既上接邛崃、崇庆等地，又将余水引向双流、彭山、眉州等州县，呈现出较为多元的用水情形。因此，“清代新津县衙门档案”凭借其所具有的“稀缺性”与“代表性”，成为本文对清代以降成都平原水利社会史展开研究的重要史料。

被誉为“天府之国”的成都平原“水旱从人，不知饥馑”，③ 其水利设施及相关制度发挥了巨大的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就本地的水利管理组织而言，成都平原地区除了都江堰这类典型的“官堰”之外，还存在诸多由民间自理的“民堰”，这些堰、沟主要施行“堰长制”加以管理。乾隆《郫县志书》即言：“除灌县大堰外，各县小堰民间仍计田出资，每年腊月各村举堰长修理。”④ 所谓“堰长”，即是由用水农户选任负责每岁率众修淘堰堤并经收堰费的堰务管理人员。“堰长制”在成都平原水利管理体系中占据着核心地位，也是考量清末民初地方社会变迁与困境的重要途径之一。⑤

一、堰长“报换”

清末以前，成都平原地区每届堰长的任期一般在数年乃至数十年以上。例如，嘉庆年间，新繁县人骆有声由“新繁、新都、金堂三邑民人共举”为堰长，“任事二十年”，在此二十载

---

① 现有研究仅见谭徐明：《清代至民国时期的都江堰灌区管理》，《中国水利》1994 年第 4 期；谢继华：《民国时期都江堰灌区水费及水利纷争研究》，四川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年。

② “清代新津县衙门档案”现藏于成都市新津县（区）档案馆，档案与目录分为纸质与数字化两种类型，本文使用的档案、档号皆采用数字化的版本，档号结构为“全宗号—案卷号—卷内页码”，由于并未编制文献题名，故本文多以诉讼禀状的“案由”作为文献题名，并以引号而非书名号标注。此外，这批档案在时间跨度上还涵盖部分民国初年的案卷，特此说明。对这批档案的介绍，参见新津县档案馆：《清代新津县衙门档案简介》，《四川档案》2005 年第 4 期。利用这批档案展开的研究参见李德英、冯帆：《清末社仓经首选任与乡村社会——以四川新津县社济仓为例》，《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4 期；李德英、张杨：《从新津劫案看辛亥鼎革前后的基层社会秩序》，《近代史研究》2015 年第 4 期；李建艳：《四川通济堰灌区的水利治理与水事争端研究（1814—1949）》，四川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9 年。

③ 常璩：《华阳国志·蜀志》，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 年，第 202 页。

④ 乾隆《郫县志书》卷 2《田赋志·水利》。

⑤ 在清代至民国成都平原地区的方志及档案材料中，“堰长”之称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堰长”泛指各个层级管理水利事务之“长”，而狭义的“堰长”仅表示“堰”的管理者，除此之外还有管理流域广大、跨越数个州县的“大堰”的“长河堰长”，以及管理水量较小的“沟”的“沟长”。本文所使用的“堰长制”即是指所有层级堰渠管理者的运转结构、具体职能、换任方式等相关制度。

中，“办大工，节浮费，胼手胝足，口不言劳”。① 又如，现立于新津县观音寺的一座碑刻记载，新津地方人士郭之新于道光年间被乡民推举为“长河”堰长，“数载平允”，因率领下游用水农户与上游争讼，而被冠以“冒渎”的罪名定罪投狱，羁押三月，碑文将其经历总结为：“五年作河长，三月做囚犯”。② 其中“数载”“五年”等碑文皆可证明该堰长的任期至少在一年以上。

但在清末以降的成都平原地区，堰长的任期普遍缩短至一年。笔者从清代新津县衙门档案中整理出85例相对完整的换任案例，时间跨度从光绪三年（1877）到民国二年（1913），且特别集中于光绪十七年（19例）、光绪二十一年（14例）、宣统三年（14例）、民国元年（16例）这几个年份。③ 这些档案所涉及的十余条民堰，其堰长皆为一年一换，且发生于“大堰”“堰”与“沟”各个渠系层级。④ 在“大堰”的渠系层级，例如大士堰的长河堰长“历系一年一报”，⑤ 光绪十七年，因该堰长河堰长徐兆钦去世，新津县兴一支支保张朝宗、团保杨肇东与王廷海具禀：“保等是以协同众水户公议，举得殷实、熟于堰务之杨锡光。”⑥ 在“堰”的层级，例如光绪三十三年，汤家堰在新津县境内的两堰举行堰长换任，螺蛳湃堰长凌福堂、杨柳湃堰长黄吉珍报称：“兹已年满，应宜报换”，“凭众水户，在永市选举公事熟练、殷实绅粮岳春堂，可充螺蛳湃堰长，何玉龙可充杨柳湃堰长”。⑦ 在“沟”的层级，十里堰堰规强调“充当此堰堰长、沟长，年满报换”，⑧ 光绪三十三年十里堰下析沟渠之一的沟长陈长喜就“选得殷实水户江玉升，公正谙练，堪充沟长之任”。⑨

各级堰长不仅一年一换，而且还以“报换”为主要换任形式。所谓“报换”，是指在堰长换任时向本地知县禀报备案的流程。理论上讲，在新旧堰长每岁更易之时，应经旧堰长带头召集，由该层级的水户选举（或按轮流次序遴选）一名新堰长，通过旧堰长向县衙具文禀报人选，县正堂准禀并饬被举或轮充之新堰长“赴县具认接充”。在这之后，一部分被举堰长向县衙另具禀状，承认接充；另外一部分被举堰长则拒绝承认本次换任，或消极应对，或具状拒充堰长，由此产生换任纠纷。直到纠纷解决，堰务责任得以交接，整个“报换”过程才宣告结束。此流程参见下图1。

在本文统计的85个堰长换任案例中，全都包含旧堰长向县衙具文陈明被举堰长人选的禀状，即“报状”。兹将年代较早的通济堰上堰堰长报换禀状摘引如下：

具报状：太平乡通济堰上堰堰长杨宗华，为报恳唤认事。情长充当通济堰堰长，迄今年满，

---

① 同治《新繁县志》卷11《人物·笃志》。

② 碑文收录于新津县《龙马乡志》（新津县《龙马乡志》编写组，1984年，转引自颜斌：《新津郭之新墓碑简考》，《成都文物》2011年第3期）。碑体现存成都市新津区观音寺内。

③ 参见新津县档案馆藏堰长换任相关档案，档案号：101–9、10、12、18、20、28、112、119、124、181。

④ 在都江堰渠首划分内、外两江后，江水被无数沿江取水的堰口引导入堰，层层析分，从而在成都平原形成了一套非常发达的以都江堰灌溉区为主体的水利系统。与呈网络状或团状的长江下游三角洲的圩田水系、长江中游江汉平原的垸田景观相较，成都平原水利灌溉系统总体上呈现为一种“树枝状”、发散型的层级结构。“大堰”为第一层级的水利灌溉系统，这些堰渠多于平原内的主要河流两旁修筑堰首以导水入渠，流域绵长，灌溉面积大，且往往跨越数个州县，需要流经州县水户协同管理。“堰”属于第二层级的水利灌溉系统，这里所称的“堰”在时人的话语中专指那些“小堰”或“湃”，这些堰由大堰或河道中析出水源，灌溉面积较小，且多独灌一地，较少跨越州县。“沟”是本地水利灌溉系统的第三层级，基本都从堰中引水，然后经更小的分水渠道将水源导向农户田地。此外，有些从上一级渠道引水的相邻的数条“沟”还会组合成“当”。

⑤ “为限满报换恳饬认充事”，民国元年十月二十四日，新津县档案管藏（本文所引档案均藏该馆），档案号：101–181–23。

⑥ “为禀恳注案祈赏示谕以专责成事”，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档案号：101–20–30。

⑦ “为限满报换恳饬认充事”，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档案号：101–124–1。

⑧ “为议明报换以专责成事”，光绪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档案号：101–20–1。

⑨ “为限满报换禀恳饬认事”，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档案号：101–124–5。

理应报换。兹选得本堰水户袁炳元（即袁贤生），殷实老成，堪以充当通济堰堰长。为此报恳唤认，以专责成。伏乞。光绪三年十二月十七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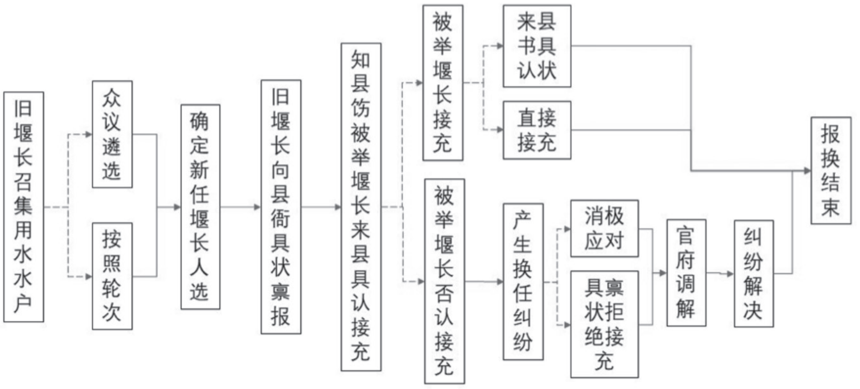

图 1　堰长“报换”流程图示

资料来源：清代新津县衙门档案中有关报换堰长的档案，档案号：101–20、101–28、101–119、101–124、101–181。

这些“报状”的文本大多依据一定的范式，主要包括：本堰堰长任期（如“迄今年满”）、堰长换任方式（如“选得”）、所举堰长名字（如“袁炳元”）、对新任堰长的评价（如“殷实老成”）等内容。与下文将要提到的“认状”相同，这些堰长“报换”流程中的档案文书，皆为一种“模板化”的公文，表明堰长“报换”的过程至少在县衙内部的公事层面，已较为常规化且规范化。[②] 而且此类文本的基本结构至少保持了数十年以上未发生较大变更，一直到档案所见的民国二年，天仙堰堰长“报换”的文本依然与光绪初年的文本类似。[③]

在堰长“报换”流程的下一步——被举堰长“赴县具认接充”，各案例中明确书具“认状”接充堰长的共有 25 例，占总数约 29.41%。例如，铁溪堰被举长河堰长余鼎和，具认状接充：

情有铁溪河堰长（引者注：即铁溪堰长河堰长）年满，报民接充在案，沐准签唤，民是以遵签赴认，经理堰务，勤慎办公，不敢违误，中间不虚，具认状是实。伏乞。[④]

新任长河堰长、堰长、沟长所具之“认状”也有一些固定的文本结构。首先，第一部分内容主要是认可前任堰长的具状选报；其次，对履行堰务职能作出保证，如保证“经理堰务，勤慎办公”或“经修堰堤”等；最后，为避免日后推诿反悔，则强调堰长一职乃自愿担任。这样的保证性、备案性的公文，作为一种官方文书，最为核心的出发点是官方对“息讼”的希冀。特别是在本文重点讨论的清末民初时段内，因堰长换任激发的民间纠纷日益增多，由于“报换不实”而致堰长一职“无人承认”[⑤] 的情况频频发生，既为了顺利完成堰长的交接，也为了在日后讯断堰务纠纷时有所凭借，县正堂每每于年满堰长的“报状”中，强调、饬令所举堰长即刻“赴县认充”。而从民间水利社会的角度出发，在堰长换任过程中的“具认状”的制度，则可视作该堰水户与旧堰长对官方力量的“借用”（此点下文详述）。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实际情况中还有某些被举堰长已顺利接任却未提交“认状”的情形存在。这样的情况共 19 例，占总数约 22.35%。例如，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大朗堰东沟年

---

① “为报恳唤认事”，光绪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档案号：101–9–59。

② 虽然这样的“模板化”公文基本结构相类，但具体内容却非完全一致。特别是所述堰长换任方式以及对新任堰长的评价，每份禀状各有强调或侧重之处，具有深入分析的价值与必要。

③ “为禀举察核以专责成事”，民国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档案号：101–181–70。

④ “为认状事”，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档案号：101–28–25。

⑤ “为报换不实恳赏签饬事”，光绪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档案号：101–20–23。

满堰长李大忠，“商同水户”，选得王在田接充。[①] 遍阅新津县水利档案，皆无王在田（或王怀玉、王载田）接任的“认状”。但未提交“认状”的情况也并未影响王在田履行堰长职能——次年，王在田与大朗堰西沟堰长黄辉廷“雇堰夫袁国太修堰，工坚料实”，“双邑堰长李福兴等，听信袁吉士挟嫌唆使，尚欠修费，估抗不给”，王在田与黄辉廷便代表本地水户与大朗堰双流县堰段的堰长发生堰费诉讼。[②] 笔者认为，之所以出现档案中不见其“认状”的情况，除了档案残缺或遗失的缘故之外，还应与具状的经济成本以及具状“以专责成”的核心功能相关。关于递交状纸的经济成本，据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汤家堰螺蛳湃、杨柳湃堰长所开具的“支用账目”：“报、认禀，去钱六百文”；[③] 以及民国元年十一月十里堰水户谢新福言其于该月初二，“被住西城外汪子扬，自称‘官代书’，套民给状格五百，与民递呈”。[④] 针对清代“官代书”的开销及其对民间的勒索问题，吴佩林等人的论文以清代四川南部县与巴县档案为例，已有所论及。[⑤] 他们的研究表明，书具禀状、认状，皆需花费一定钱文与时间，因此，若某堰长在该堰内部已经顺利交接，且衅端发生的可能性较低，新任堰长赴县衙具认状的必要性便大大降低了。

二、拒充堰长

上文所述“具认状”与“未具认状但上任”的报换，可以视作较为顺利和谐的堰长换任。但这批档案材料同时也表明，“拒充堰长”的现象在清末至民初的新津地区仍占有一定比例，换任纠纷偶有发生。

（一）拒充现象

在本文所统计的 85 例堰长报换中，共出现 16 起因被举堰长消极或主动拒认而发生换任纠纷的事例，占总数约 18.82%。除少数采用“消极推诿”的办法不修淘堰堤也不经收堰费，导致堰工贻误而被旧堰长、团保、水户等群体具禀在案外，[⑥] 多数不愿接充的被举者都主动赴县衙具禀，将举任行为斥为“妄报”或“报换不实”，并陈明拒绝理由。（参见表 1）

年满堰长的报换禀状多称堰长人选源自“众水户共议”，但从涉及换任纠纷的档案来看，很多被举者都是在事先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举荐的。例如民国二年一月，天仙堰堰长苟静山将该年堰长之职报与水户张仕元，他既在禀状中将张仕元之名报作“张粉坊（张粉房）”，又称系“协同沟长以及众水户等商议……公举”张氏充任。该禀为新津县知事批：“准举”。[⑦] 然张仕元却“张贴始知”，即直到立帖晓谕才知自己被举，故具禀恳知事饬令旧堰长另举。[⑧] 更有甚者，即便书具认状，承认接充，也申明自己被举之前并不知情。民国元年，铁溪堰长河堰长换任，被举者李朝伦具认状接充，其言：“有余耀堂将铁溪河长河堰长，报长充当，张贴报单始知，况长仅

① “为限满报换恳饬认充事”，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档案号：101–124–2。其他档案还将王在田之名记作“王怀玉”或“王载田”，参见本卷档案第 2 页。

② “为抗费贻累恳移饬给事”，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初七日，档案号：101–124–47。

③ “为据实禀明粘恳存查事”，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档案号：101–91–7、8。

④ “为借索妄报泄害恳究事”，民国元年十一月十七日，档案号：101–181–41。

⑤ 吴佩林：《法律社会学视野下的清代官代书研究》，《法学研究》2008 年第 2 期；郑小春：《清朝代书制度与基层司法》，《史学月刊》2010 年第 6 期。

⑥ 例如光绪三十三年，新津县长乐乡总保杨枝卓担任石马堰长河堰长，年满卸任，报与杨光楠接充。然而被举者杨光楠并未明确具禀拒认，故直至次年春季用水之时相关矛盾才集中爆发而出。石马堰水户季芝良、杨万选等人将旧堰长杨枝卓与被举者杨光楠一并禀告在案。“为恳饬修理免误春耕事”，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十八日，档案号：101–124–23。

⑦ “为禀举察核以专责成事”，民国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档案号：101–181–70。

⑧ “为禀辞备查事”，民国二年二月二十日，档案号：101–181–73。

有田十余亩，何能胜此重任？回思此系吃饭门户，义不敢辞，只得具认接充。”①

表1　新津县衙门档案中16个拒充堰长事例信息统计表

编号	年份	堰（或沟）	前任堰长	所报堰长	拒认理由
1	1880	通济堰上堰	罗崇先	潘霍霄（潘怀儒）	已分爨、水亩少
2	1880	通济堰下堰	张福兴	张其富（张洪有）	水亩少、轮充违例（应东西两沟轮充）、口角挟嫌
3	1885	通济堰下堰	张洪玉	帅应乾	已分爨、水亩少、现任甲长练丁、前已任过、挨充违例（大粮尚多）
4	1891	千功堰长河堰	周学礼	程洪顺	（由水户余宗芳禀称）程洪顺素居街市，不知堰务
5	1891	羊头堰长河堰	李际南	赵炳灵	现充团保，一身难经两事；住张家场，离田数里
6	1891	铁溪堰	李登才	王安实	水亩少、年幼
7	1891	汤家堰	张国俸	王登有	口角挟嫌（田地买卖私怨）、水亩少
8	1891	汤家堰中沟沟	张金贵	胡春华	在新津无水亩；越县境妄报（胡春华住新津、张金贵住邛州）
9	1901	通济堰下堰	李世兰	杨青城（杨应芝）	前堰长遗失草簿
10	1908	石马堰长河堰	杨枝卓	杨光楠	不明
11	1911	大朗堰东沟	王恩华	金光彩	已充甲长，一身难任两事
12	1912	小水堰	刘春山	李北海、刘东藩	已分爨、水亩少
13	1912	石头堰	王坪璋	杨有勋（即杨瑞麟）	挟私仇、水亩少
14	1912	十里堰上当	张星垣	谢新福	挟私仇、与堰长为同一家人（叔侄关系）
15	1912	十里堰下当	戴义和	尹长安	轮充未到
16	1913	天仙堰	苟静山	张粉坊、杨镜秋	张粉坊：已分爨、水亩少、受旱无谷、离堰远 杨镜秋：抗不扎堰修淘

资料来源：清代新津县衙门档案，档案号：101–12、18、20、112、119、124、181。

在本节所集中讨论的16个拒充堰长事例中，被举者提出的拒充理由及其出现频次，可归纳整理为以下六类：（1）水亩少（9次）；（2）已分爨（4次）；（3）不在地（4次）；（4）轮充违例（3次）；（5）挟私怨（3次）；（6）已任他职（3次）。可见“水亩少”确为出现频次最高的拒充理由，即强调自己因经济实力不足，不能承担赔累甚多的堰长职务。且“已分爨”的实质同样是在表达自己所拥水亩较少，如光绪六年，新津县东太一支甲长潘怀儒拒绝充任通济堰上堰堰长，其言“甲田亩无多，在通济堰仅有水分六亩零，其弟兄分派，甲仅水分二亩许”。② 虽然“水亩田册”上所载田亩尚多，但业经兄弟分家，此刻实际拥有的水亩已然无多。类似的，或谓“又遭干旱，连年租谷无收”，③ 都是在向知县声明自己或家庭不具备承担堰长一职的经济实力。

（二）拒充原因分析

那么，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为何成为时人眼中担任堰长一职的充分条件？

上文已述，年满堰长在推举某人接充下任堰长时，在“报状”的模板化公文中会视情况列出对所举之人的评价，以表明人选的合理性。在本文统计的85例报换禀状中，共有47例载有年满堰长对被举者的特征评价。在对这些禀状中的评价用词作整理汇总后，共得到20个词汇（共使用87次）。这些评价词汇及其使用频次由高到低依次为：“殷实”（36次），“老成”（14次），“谙练”（11次），“公正”（8次），“公事熟练”或“公事谙练”（4次），仅使用1次的词汇为“大粮”“富户”“耕读传家”“精干”“可靠”“年富力强”“强悍”“勤谨”“勤能”“勤

① “为遵具认充事”，民国元年十二月十三日，档案号：101–181–60。

② “为禀恳作主事”，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档案号：101–12–4。

③ “为禀辞备查事”，民国二年二月二十日，档案号：101–181–73。

慎”“熟谙水利”“熟于堰务”“忠正”与“忠值”。①

不仅被举者在拒充时往往以“水亩少”作为拒充理由，旧堰长在举荐时也多以“殷实”（包括“大粮”“富户”等）为选报依据。经济实力的强弱，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清末至民初本地堰长选任的资格。其主要原因便是此时成都平原地区的某些民堰已经在堰费经收的问题上陷入困境。具体而言，堰费预收困难与堰费垫支难还两种情况，都使得充任堰长之人及其家庭赔累不堪，非殷实之家不敢轻易接充。首先，那些主要以预收堰费为堰工开展方式的民堰，时常因水户隐漏田亩导致堰费预收不足。光绪二十一年前后，十里堰堰长报称：

> （十里堰）分上、中、下三当做堰，每亩田派堰米二角（斛）半，每八亩田派篓一个……讵知日久弊生，三当水户借故偷漏，有田八九十亩者，减至五六十亩不等，以多报少，图漏水差，相沿至今，仅三千余亩，以致费重收歉，费用不敷，每年沟长垫累甚巨，堰难修固。且本年冲毁更甚，若不立法，则水亩愈偷愈减，沟长垫不胜垫，堰工一误，旱害无底。②

在预收款项不足的情况下，十里堰堰长只能垫款修堰。其次，以“堰长垫付，待堰工告竣后摊派水户偿还”的堰费经收模式，则让任职堰长之人及其家庭承担了更为巨大的经济压力。其中，算账摊派的过程较少出现争端，但按亩科费、归还垫款两大步骤对堰长而言皆存在较大困难。以汤家堰新津堰段的内部纠纷为例。首先，沟长面临偶有水户抗不交费的局面。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汤家堰沟长孙玉良具禀称：“有水户萧天喜，有田四十三亩零九分，应出水亩钱文，始而推缓”，“继则东支西吾，宕延至今”，该水户“应出之钱，分厘不给”，只能寻求官方介入，“禀恳唤追”。③ 其次，即便沟长收齐水户堰费，也可能出现收吞己手不再上缴的情况。光绪三十四年，汤家堰螺蛳湃堰长岳春堂具禀：“去岁所垫之钱，以及今岁恩廉当堂谕派工资钱，派给各沟长，均未付清，长是以将各沟长所欠数目，开单恳究追，以免垫累虚悬，而维堰务。”④ 该堰共有沟长 29 名，截止该年六月仍有 14 名沟长拖欠堰费，占下析沟渠数量的近一半之多，而且所欠钱文的比例也较高。⑤

既然堰长垫费制度弊端重重，为何时人不将所有堰沟的堰费制度皆变更为预付堰款之法？事实上，“堰长垫付—水户偿还”的堰费制度是沟长、水户约束堰长切实履行职能将堰修好并保障堰工质量的重要手段，那些施行预付堰款制度的堰沟就时常发生堰长吞肥堰款、草率修堰的情况。例如光绪十八年预收堰费的遗爱堰，其堰长“刘汉奇收去各水户钱文，私吞肥己，偷工减料，堰篓不坚，石不装饱，以致水湃别江，堰内无水进沟”，为当地团保、甲长、水户联名具控在案。⑥ 光绪三十四年，大朗堰新津堰段负责“修淘深挖四尺宽、淘四丈”的堰首工程，每亩预先“派收费钱十七文”，堰长与新、旧沟长“互相串局”，“任意偷减工料，不修不淘，致水漏滴旱害，保等粮田数万亩不但一亩未栽，秧水俱无”。⑦

故预收与垫费两种制度皆各有其利弊，地方用水群体因此往往陷入进退维谷的境地。民国《双流县志》言：“（堰费）垫累甚巨，积百余年，堰长一职人人视为畏途。”⑧ 光绪三十四年新津县长乐乡总保杨枝卓堰长也感叹道：“堰费维艰，凡充堰长者，纷纷不愿。”⑨ 此时，一些制度化、调适性的水利制度应运而生，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堰长换任所面临的困境，但却又带来了某

---

① 参见清代新津县衙门档案中有关报换堰长的档案，档案号：101–9、10、12、18、20、28、112、119、124、181。

② “为恳赏示谕事”，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九日，档案号：101–28–18。

③ “为支吾抗公禀恳唤究事”，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档案号：101–28–29。

④ “为累垫抗骗禀恳究追事”，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档案号：101–91–26。

⑤ “各沟抗给数目姓名单位”，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档案号：101–91–25。

⑥ “为偷减误耕禀恳主究事”，光绪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档案号：101–20–73。

⑦ “为偷减旱害协恳饬修事”，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档案号：101–124–29。

⑧ 民国《双流县志》卷 2《自治・水利》。

⑨ “为抗公不修有误春耕事”，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三日，档案号：101–124–26。

些新的问题。

三、适应性的堰长换任制度：轮充

为解决堰长继任的困难，民间用水群体设计或强化了诸如置产生息以供岁修开销的“堰田”制度，[①] 彻查水户实际用水田亩的“水亩清丈”举措，[②] 以及新旧堰长共同履职的“朋充”制度，[③] 试图弥补堰费经收困难对任职堰长者带来的沉重压力。但这些制度多是偶发性地施行，以应一时之需。相较而言，清末以降，一种适应性的水利制度——堰长“轮充”制已愈发显现于成都平原地区。

（一）轮充制的施行

“轮充”制即是在民堰各级堰长每岁更易的背景下，预先为某级堰渠之“长”的职位排定充任顺序或交替规则。位于川南地区的犍为县五通堰在清代至民国时期也施行堰长轮充的制度，根据宋靖野的研究，作为犍为盐场“炭进盐出”的航运总口，充任堰长便意味着掌握了堰口运销往来的经营权益，此堰形成的“两帮轮值”或“五帮轮值”制度，其本质上是为了协调相关利益的分配。[④] 与之相反，在清末至民初成都平原地区堰费赔累、拒充频发的大背景下，“轮充”制的施行主要是为了均摊担任堰长所带来的“苦累”，这类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我们对历史时期堰长“轮充”制的理解。

而且，川南五通堰通过以宗族为纽带结合而成的“帮”（如张、党、杨、李等姓）构成“轮值”的基本单位，而成都平原地区堰长“轮充”制度中所包含的宗族性质却并不显著，轮充的基本单元以各层级用水群体为主，即在每个层级中由更低一个层级的群体组成轮充的运行单位。具体而言：（1）在经理大堰堰务的长河堰长层级，由堰或堰段构成轮充。例如位于平原核心位置的华阳县栏杆堰，在本地属于一条灌溉面积广大的“大堰”，下分七条小堰，该堰每年依次从这七条小堰中选出一人担任“栏杆堰堰长”，担任总堰长的苦累由各条小堰“七年轮到一次”。（2）在堰或堰段的层级，由沟或“当”构成轮充单元。同样是栏杆堰七堰之一的沙河堰“入境后有沟五道，堰长由五沟水户轮任”。（3）在沟或“当”的层级，由水户直接组成轮充单元。此层级的堰长轮充又可进一步划分为两种类型，其一是将部分“资格相当”的水户排定轮次，如华阳县姐儿堰规定：“议立水册四十二本，由具有资格相当之四十二户存执。每年堰长，即由执册之户轮充。”即以“水册”为基准，在四十二户水户中形成充任堰长的轮次。[⑤] 其二是由每年该堰的“新户”担任堰长，此类将在下文详论。

这类层级嵌套的轮充模式在清代新津县衙门档案中呈现的更为明确。据笔者所见，仅就水利纠纷档案中明确提及施行轮充制的堰渠，在新津地区便有五条，经整理后参见表 2。

民国元年，十里堰在解决该堰下当沟长报换纠纷的过程中，逐渐调整、确立起一套适合该

---

① 例如崇庆州“马堰”在同治七年“大水冲毁沟道，民众醵资缮完，以羡钱三百余缗，购田七亩，交周碾主者蓄租，备岁修材庸”。另在民国时期有“官堰”一道，该堰“有公田三十一亩余，岁入谷五十二石，用备堰需”。民国《崇庆县志》卷 1《方舆 · 水利》。

② 华阳县大湖堰，光绪初有堰长高定九“见堰务太坏，水旱均灾，乃集众议决，将全堰之田，重行切实丈量，规定工用，俾资永守”，重新丈量全堰之田的动机便是要规定、落实各户应出之工役与费用。民国《华阳县志》卷 2《塘堰水利》。

③ 光绪二十七年，在通济堰下堰被举堰长杨青城拒认接充，最终经协商，新津知县批饬：“杨青城初充生手，无从稽查，具禀恳饬尔（年满堰长李世兰）朋充，从权批准，以资臂助。”参见“为捏词纠累恳赏作主事”，光绪二十七年十月初九日，档案号：101-12-27。

④ 宋靖野：《水利、市场与社会变迁——对川南五通堰的历史人类学考察（1877—1941）》，《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7 年第 2 期。

⑤ 本段引文均见民国《华阳县志》卷 2《塘堰水利》。

表 2　清代新津档案所见施行堰长轮充制的堰渠

堰名	堰渠层级	堰长名称	对该堰轮充制度的记载
通济堰下堰	堰段	堰长	下堰所分东、西沟水户轮充
千功堰	大堰	长河堰长	处于尾堰的伍家堰所分五沟轮充
小水堰	堰	堰长	小水堰所分五当，轮流转充
汤家堰螺蛳湃	堰	堰长	螺蛳湃下分唐沟、白堰沟，两沟轮充
十里堰	堰	长河堰长	“大粮百余家轮流挨报，以均劳逸”

资料来源：“为声恳作主以免坏规事”，光绪七年八月初八日，档案号：101–12–16。“为窃名妄禀贻误农田事”，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档案号：101–20–35。“为协恳赏示立案复旧事”，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档案号：101–28–3。“堰规八条”，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档案号：101–91–3、491、929。

堰具体情况的轮充制度，并形成具体的轮充时间间隔，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堰长轮充制生成过程的典型案例。是年，十里堰下当年满沟长戴义和将沟长一职报与尹长安，尹不服报选，具禀表示自己在光绪三十三年才充过十里堰长河堰长，仅五年间隔，便被戴义和报为十里堰下当沟长，于理不合。① 十里堰新、旧两任堰长与部分水户却认为：“（尹长安）虽于前清光绪年间充当十里堰之堰长，非当十里堰下当沟长，轮流挨报，尚有当三四轮者，伊仅当一轮，亦不为过。”他们认为十里堰“长河堰长”与该堰下当“沟长”，是两套轮充层次或体系，互不相涉。由于双方各执一词，尹长安仍拒充不认，直至该年 12 月 10 日，“新津县农务会”开始介入，提出了“如尹姓当了这个沟长以后，无论当过堰长、沟长，满了五年，均可充当沟长”，“并书名单，载在农会案卷存查”的解决办法，即“以尹姓为例”形成往后该堰轮充所应依循的惯例。该公文表示此法“堰长及水户人等均称善”，认为“此理甚公”，尹长安也表示：“既然姓尹的为公理所拘，便当沟长，不能推辞。”通过由新津县知事兼任的“新津县农会监督”批饬确认后，此堰新生成的轮充制度与轮充间隔正式生效。② 这起纠纷的解决，既展现了该堰轮充制经多方协商的生成过程，也呈现了该堰将堰长一职落实到具体某位被举者之时，对大堰、堰、沟等不同层级轮充责任的整合，从而进一步强化并保障了施行轮充制对任职者“苦累”均摊的功能和意义。

因此，成都平原的堰长轮充制度，是一种为了均摊担任堰长在经收堰费方面的困难而发生在不同层级，由堰、沟、水户等构成轮流结构与次序的民间水利制度。堰长轮充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每岁堰渠管理工作的接替。

（二）轮充带来的变化

然而，轮充制的施行在部分解决堰长换任困难的同时，却带来了一系列的影响与连锁反应。其中最为明显的是充任堰长资格的转变。

在年满堰长评价被举者特征时，所使用的 20 个词汇中（见上文拒充原因分析），出现频次除“殷实”而外，同样占有较高比例的还有“老成”“谙练”与“公正”三项。具体而言，其所以强调被举者应具有“老成”的个性，是因为堰长在征收堰费、修筑堰渠等日常事务中，既要协调各方关系以开展堰务，又要代表本堰段利益对外发声，更要应对因堰费经收、堰长交接所引发的一些禀、控案件，事无巨细，纷杂繁多，希望或要求堰长能够老练成熟、阅历丰富且练达世事，应在情理之中。“谙练”（特别是“公事熟练”“公事谙练”“熟谙水利”“熟于堰务”）多是评价堰长在具体的水利、堰务方面精通熟练，例如对本地水利情况，以及如何编笼、如何堆笼、如何淘挖等堰工皆具备较丰富的经验。“公正”（以及“诚实”“忠正”“忠值”“可靠”）

① “为违规妄报恳饬复充事”，民国元年十一月初六日，档案号：101–181–30。

② “为查明呈后事尹长安当长河堰长经过详情”，民国元年十二月初十日，档案号：101–181–57。

则是要求堰长在经收堰费时秉公征收、诚实开销、实收实算，不得吞肥私己。

轮充制的施行，却使得上述堰长遴选标准或充任评价降格至相对次要的地位——确保有人接充、垫款、兴工修堰，成为施行轮充制用水群体的首要任务。

首先，某些民堰堰长的充任资格或遴选标准发生了从强调“殷实”到强调“新户”的转变。光绪年间，位于崇庆州的螃蟹堰由于堰长“历岁苦赔”，开始施行轮充，提议者与知州李锦江规定“凡新户置产在堰，所溉田无论多寡，均应充堰长一次”，[①] 意味着在该堰只要是“新户”，田亩无论多寡，即排入后面年份的轮充次序之中。“殷实”与否在该堰不再作为遴选或评价堰长的首要标准。同样，上文论及的华阳县栏杆堰，其下析堰沟的轮充制度甚至是由“新户拈阄定之”。[②] 很难想象，由“拈阄”选定的堰长，还能否具备上述“殷实”“老成”“谙练”或“公正”等品质。

关于“新户”的概念，费孝通曾在《江村经济》中载其对“禄村”之“新户”的调查情况：“所谓新户，是指那些新近从别地搬来的人家。……禄村一带人口增加……别地人口的移入是一个很重要的部分。”而且“外来新户得不到土地所有权，在所住社区中只能当佣工和佃户”。[③] 在清代以降的成都平原地区，除了外来移民导致的人口机械增长，在人口自然增长背景下由兄弟分爨析出的新家庭，应该也是“新户”的重要来源。而且，档案、契约所见清末至民初成都平原地区由分爨形成的新户大多是拥有土地的，[④] 不过他们所拥有的土地面积普遍较少，特别是那些通过分家对土地的分割而获得田亩的新户，应较难支撑堰费垫赔对其家庭经济情况的重压。以施行轮充制的通济堰下堰与小水堰为例。光绪十一年八月，通济堰下堰年满堰长张洪玉将堰长一职报与“殷实粮民”帅应乾，帅将张之举斥为“不查妄报”。[⑤] 帅应乾在同治八年（1869）曾充任堰长一次，当时其空或许还算“殷实”，但在这之后，帅家兄弟分爨，又售出部分田业，帅应乾在通济堰下堰实际“仅有水四亩零”。[⑥] 由五当轮充堰长的小水堰，在民国元年发生换任纠纷，被举者李伯海、李北海“弟兄将业三股均分，除民父提留膳田外，各分业十余亩”。由此形成的“新户”，虽坐拥田业，但仍较难承担堰费垫累。[⑦]

其次，“在地”或“熟于堰务”的标准受到威胁。理论上讲，堰长应由在乡居住、在本地用水耕作者充任，一则知晓地方用水情形、人际关系，二则熟悉本地水利工作。然而此时期地主“不在地”（即居住于乡场、县城或省城）的比例逐渐提高，至 20 世纪 40 年代初，据郭汉鸣等人的调查统计，成都平原地区有高达 53.1% 的地主为“不在地主”。[⑧] 若优先以在本地拥有用水田亩作为标准，选定参与轮充的候选者，则难免会遇到被举者为“不在地主”的情况。例如，千功堰长河堰长惯由新津堰段内的伍家堰举充，伍家堰下分五沟，长河堰长由五沟“轮流充当，以免生弊”。[⑨] 光绪十七年十月，由第四沟选出的长河堰长“周学礼年满，应轮到铁溪沟”，故周将此职报与“铁溪沟大粮户”程洪顺。然而程虽系“大粮”，但据当地水户余宗芳具禀称，程

---

① 民国《崇庆县志》卷 1《方舆 · 水利》。

② 破缸堰：“栏杆堰堰长，七年轮到一次，由新户拈阄定之”；石灰堰：“七年由新户拈阄轮充栏杆堰堰长一次”。民国《华阳县志》卷 2《塘堰水利》。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修订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369–371 页。

④ 胡开全主编：《成都龙泉驿百年契约文书：1754—1949》，巴蜀书社，2012 年；四川省新都县档案局、四川省新都县档案馆：《清代地契档案史料（嘉庆至宣统）》，成都百花潭中学印刷厂（内部发行），出版年不详。

⑤ “为报换饬充事”，光绪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档案号：101–18–2。

⑥ “为不查妄报恳饬另报事”，光绪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档案号：101–18–5。“为遵批禀覆事”，光绪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档案号：101–18–6；“为借故抗推再恳作主事”，光绪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档案号：101–18–7。

⑦ “为不查妄报恳饬另举事”，民国元年十一月初七日，档案号：101–181–31。

⑧ 李德英：《国家法令与民间习惯：民国时期成都平原租佃制度新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年，第 60–62 页。

⑨ “为窃名妄禀贻误农田事”，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档案号：101–20–35。

“素居街市，水路沟渠，杳不深知，若伊充当，来年春耕，有误堰务”。[①] 至次年春耕开始，也确有另一批水户李荣等向县衙禀告，他们至场镇上督促程洪顺返乡修堰，但“迭约不回”，导致“延今无水进沟”。[②] 以轮充的规则选出的程洪顺，虽然可能较为“殷实”，但却常年未在乡居住，对本地水利也并未给予足够重视。

在本文的开头，笔者曾提及，清末以前成都平原地区的堰长还存在“长期任职”的情况，这些堰长也多是在地方拥有较高声望之人。例如嘉庆年间任职堰长长达二十年的骆有声，“凡遇乡邻雀鼠之争，必直言解纷，讼平乃已”。[③] 道光初年的新津县“郭长河”也为乡人感戴，立碑作传。[④] 但是，清末至民初的诸多事例表明，堰长一职非但愈发失去调解水利纠纷的职能，也开始逐渐脱离乡绅、团保等“地方精英”的身份。例如光绪十七年，已充地方团保的赵炳灵，即以“一身难经两事”为由拒充羊头堰长河堰长；[⑤] 宣统三年（1911）九月，大朗堰东沟被举荐任堰长的金光彩也以“已充甲长”且“现办冬防重任”，“一身难任两事”为由拒充。[⑥] 这两个已任团保、甲长之职的地方精英人士，皆以此为理由拒充堰长，而且还都得到了新津知县的支持并饬另举他人。[⑦]

在堰费赔累、堰长拒充纠纷频发的大背景下，地方精英或殷实之户就已经开始主动回避堰长的职位，轮充制度只是在某种程度上制度化地适应并强化了这样的情况。此时将遴选堰长的“殷实”“老成”“谙练”“公正”等与堰务的顺利开展紧密结合的资格与标准置于次要地位，选出的管理者既有可能是经济实力较弱的“新户”，又有可能是“不在地”的水亩拥有者，由此产生一种为解决旧问题却引发了新问题的尴尬情形。

四、换任纠纷所见“官 — 民”互动

综上所论，堰长换任的纠纷往往很难由堰长自身或更高层级的堰长加以解决。在地方社会水利事务的“官—民”互动层面上，民间对官方力量的寻求、官方的积极介入等机制，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都起到了较为突出的作用。

（一）民间对官方力量的借助

在清末以前的成都平原，官方对待的民堰堰务的核心是“听民自理”。以由文井江引水的大堰——朱崇堰为例，该堰自清代康熙年间始，堰费“俱由民备”，“于青山 [堰] 开工前十日，督纳一半。朱崇 [堰] 开工前缴足，给以堰证”。在堰长制度方面，设有“堰总一”（即长河堰长一名）、“堰长八”，“每沟各有长”，长河堰长“由八河推举举定”。在堰务劳役方面，施行了较为特殊的“长夫—丁夫”制，即划定专职出夫上堰的“长夫”，由每名“长夫”负责提供堰工三名。这些“长夫”，“由沟长书名送堰长，以达堰总，而列诸册”加以管理。最后，县志的编纂者总结道：“至相沿成例，堰沟各殊，行之数百年，官中不能强。”[⑧] 故该堰的例子体现了民堰自理堰费、自选堰长、自供堰夫的主要特征。

直至清末，某些堰渠的水利纠纷仍能通过地方社会自行解决，堰渠所在地的团练、保甲体

---

① “为选举不实协恳另充事”，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二日，档案号：101-20-27；“为遵谕另禀已成堰务事”，光绪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档案号：101-20-2。

② “为协议另举以重水利事”，光绪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档案号：101-20-54。

③ 同治《新繁县志》卷 11《人物 · 笃志》。

④ 颜斌：《新津郭之新墓碑简考》，《成都文物》2011 年第 3 期。

⑤ “为挟嫌妄报恳饬另举事”，光绪十七年十月初二日，档案号：101-20-7。

⑥ “为恳饬另举以免误公事”，宣统三年十月初二日，档案号：101-20-29。

⑦ “为禀明报换赴案认充事”，光绪十七年十月初八日，档案号：101-20-16。

⑧ 民国《崇庆县志》卷 1《方舆 · 水利》。

系一般都会发挥初步性的调解作用。光绪六年与十一年，通济堰新津堰段出现堰长报换争端。光绪六年十二月，通济堰上堰被举者潘霍霄以自己已分爨、水亩少为由，拒充堰长。潘身为新津县东太一支甲长，遇此“挟私妄报”情形，即“投团保刘义昌、郑春发等说明”，二位团练保长令潘霍霄“呈明另议，免误堰功”。[①] 与此同时，通济堰下堰被举者张其富也以水亩不多、轮充违例为由，具禀拒充。新津知县示谕“着回家向本支团保刘义昌查实禀覆”。[②] 面对该年通济堰新津堰段上、下两堰被举堰长皆拒绝接充的情况，新津知县饬令：“该处堰长究应如何报充，方昭公允，仰太一支各团保在于公所集众妥议，具复核夺。”[③] 次年，新津县太一支团保张廷亨、罗崇儒、文炳、郑春发出面具禀，称“今三月十一日，保等协同大团保刘义昌等在邓公场公所集议，仍选得潘怀儒（潘霍霄）、张洪有（张其富），二人均系殷实水户，堪以承充堰长之责”。延至光绪七年九月初二、初三，潘霍霄、张其富书具认状接充。[④] 光绪十一年八月，通济堰新津堰段下堰再次发生换任纠纷，被举者帅应乾以已分爨、水亩少、现任甲长练丁、挨充违例等理由拒充，恳饬另报。[⑤] 新津知县饬：“应否另报，仰该团保等查明覆夺。”[⑥] 十天以后，新津县东太一支支保文学和，协同团保王国吉、张廷亨二人，具禀称已查明帅应乾“同治八年使帅春发水名充过”，且“现今甲长，水亩无多，不能垫贴”，故改换他人接充。地方团保在这三起纠纷事例的调解中皆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⑦]

然而，这类民堰事务“官中不能强”的情形，却率先从民堰内部开始松动。综合整个堰长“报换”流程来看，档案材料所见民堰对官府力量的“借用”现象，充斥于“报换”的各个环节。在举任新堰长人选的禀状中，具禀的年满堰长多会在文末申明：“保等协议已妥，但不敢擅专，为此禀明作主注案，并祈赏示谕各沟长等知悉，以专责成，而免误耕。”[⑧] 或曰：“业经妥议，不敢私行，只得禀恳饬充，以免误公。”[⑨] 表明民间用水群体虽已将新任堰长候选人选出，但仍希冀县衙所代表的官府予以备案，并借官方之力饬令被举者直接充任或是来县认充。在被举者同意继任堰长一职之后，民间各大堰、堰及沟也希望通过督促所举堰长“具认状”的方式，将堰务责任落实至新任堰长个人“以专责成”，同时由县府晓谕堰、沟水户，从而保障该年度堰费征收、堰渠修淘的顺利开展。

在换任纠纷发生之后，也能较为明显地观察到民间用水群体对官方力量的寻求。档案所见的十数起换任纠纷中，仅上文所引光绪初年的通济堰新津堰段三起纠纷通过地方团保加以解决，其他案件皆再未见到团保体系发挥作用。一方面，当任职堰长者的“殷实”“老成”“谙练”“公正”等品性开始逐渐弱化，堰长自身已经不太具备协调解决水利纠纷的能力；另一方面，仅就目前掌握的材料来看，地方社会处理民堰内部堰务问题的能力与动力处于日渐乏力的状态，某些纠纷更倾向于通过县衙决断、示谕乃至掌责的方式加以解决。

较为显著的例证，是某些原本应由民堰内部自主决断、自理实施的堰务，却在此时段内开始寻求官方力量的介入。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萧堰堰长陈光华与沟长谢瑞廷、杨正元、陶万品，联名文生赵之赞以及数名水户共同具禀，意图大修此堰：“兹因年久，堰堤毁坏，若非预为

---

① “为禀恳作主事”，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档案号：101-12-4。

② “张其富供状”，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档案号：101-12-6。

③ “为挟嫌妄报声恳作主事”，光绪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档案号：101-12-7。

④ “潘怀儒、张洪有供状”，光绪七年九月初二日，档案号：101-12-18；“潘霍霄具认接充状”，光绪七年九月初二日，档案号：101-12-19；“张洪有具认接充状”，光绪七年九月初三日，档案号：101-12-20。

⑤ “为不查妄报恳饬另报事”，光绪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档案号：101-18-5。

⑥ “为不查妄报恳饬另报事”，光绪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档案号：101-18-5。

⑦ “为遵批禀覆事”，光绪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档案号：101-18-6。

⑧ “为禀恳注案祈赏示谕以专责成事”，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档案号：101-20-30。

⑨ “为限满报换禀恳饬充事”，光绪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档案号：101-20-20。

修造，诚恐明年有误春耕，再四思维，仍照上年章程，每田一亩，预出钱一百文。”知县提出：“查该处系属小堰，县中向无案据”，表明该堰以往从未向县衙禀告堰内事务。而这样一起在以往完全可以由民堰自行开展的收费、修筑工程，却在清末民初的社会经济大背景下，“禀恳仁廉作主，祈赏示谕，以便兴工”。面对水户的请求，知县批饬：“现禀称堰堤毁坏，亟需培修，候据禀晓谕各水户遵办。”① 类似的还有民国元年天仙堰筹款修复被水冲毁堰堤的事例。民国元年，天仙堰堰长苟静山协同八名沟长，协议修复堰堤，“约费钱一百余千之多，每亩议派钱一百文，如不敷用，再行筹垫”，故“禀恳恩廉示谕，以便经修”。② 新津县知事示谕：

> 照得天仙堰水，灌溉千亩田畴。谕尔水户人等，按亩抽收钱文。每亩派钱一百，系属众议会筹。迅速将钱派出，以便及早淘修。如违指禀，签饬堂责，以儆效尤。③

面对一些有违堰规的事件，某些民堰也较乏自主处理的机制。黄泥堰“堰规十二条”所列诸项有违堰规的情形，如堰长“借公肥己”、水户隐漏田亩、筒车违规车水，乃至“沟干捞鱼”、“偷折堰篓”等情，全都规定“指名直禀究追”，强调应通过上禀县衙的方式处理。④ 光绪十八年，新津县永通大堰的第一当堰长帅安邦拖欠该当合修堰首“钱九千文”，为水户及第二、三、四当堰长具禀在案，该地团保、该堰长河堰长及众当堰长皆未能有效处理此事，且帅安邦已将堰务委托帅三兴办理，故众人将第一当堰长的实际担任者帅三兴扭送至县衙。知县在审讯之后，将帅三兴掌责，并将其锁押，“限三天赶将永通堰第一当做好，如逾重惩不贷”。⑤

（二）官方的积极介入

在民堰试图假借官方之力以处理内部问题时，官府的处理方式仍在某种程度上延续着将民堰事务“听民自理”的传统。羊头堰渠首在大邑县沙渠镇起水，分灌大邑、新津二属，属于“大堰”的水利层级，分设长河堰长与各堰段堰长。⑥ 光绪十七年十月羊头堰长河堰长换任，年满堰长易春泰与“认充堰长”谢廷彩一同赴县，同时书具“报换”状与“具认状”。新津知县的批文颇有深意：“查该羊头堰历年报换堰长，均未禀案。既经凭众认充，毋庸禀渎。”⑦ 与此同时，羊头堰新津堰段有年满堰长李际南报换地方团保赵炳灵，赵具禀拒充。新津知县批：“查羊头堰去[岁所]举堰长究系何人？并无报换案据。据称李际南现报换该团保充当堰长，亦未据禀有案，毋庸禀渎。”⑧ 将这两起报换事例合而观之，可以发现，在光绪十七年之前，羊头堰堰长换任并不参与向官府禀告备案的“报换”流程，直到发生换任纠纷时才具禀来县。知县也因此以“毋庸禀渎”为由，试图将此纠纷交还民间自理。

从官府角度来讲，这类即“听民自理”的处理方式，却在清末新政四川水政管理体制发生变动之后开始出现较为显著的变化。宣统元年九月，四川通省劝业道移文眉州，饬州判收统通济堰堰务管理职权，赋予并强调了“州判”在通济堰堰务工作中所拥有的职能权限。首先，在堰长选任方面，规定堰长在“加倍公举”⑨ 后由州判定夺最终人选；其次，在堰务工程方面，所有通济堰堰工统归州判监管，由其督工、勘报；此外，堰上款项虽仍由堰务局绅专管，但需要

---

① “为禀恳示谕以便遵行事”，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档案号：101-28-26。

② “县知事陈示”，民国元年四月十九日，档案号：101-181-15。

③ “县知事陈示”，民国元年四月十九日，档案号：101-181-15。

④《黄泥堰堰规十二条》，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档案号：101-28-1。

⑤ “供状”，光绪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档案号：101-20-53。

⑥ “新津县七大堰用都江堰水单”，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档案号：101-37-7、8。

⑦ “为禀明报换赴案认充事”，光绪十七年十月初八，档案号：101-20-16。

⑧ “为挟嫌妄报恳饬另举事”，光绪十七年十月初二，档案号：101-20-7。

⑨ 即该年通济堰下属某堰应选一名堰长，则应上报二名候选人，由州判二择其一；若应选任二名堰长则上报四名候选人，以此类推。而且州判还负责稽查堰长所施堰务，还可更换不称职堰长，州判对该堰堰长具有较高的管辖权力。

州判行使监督审计之权。[①]随后两年，劝业道数次发文，对州判统管通济堰堰务的制度予以完善。一方面，劝业道着力解决了州判的薪水公费问题；[②]另一方面，在“州判”一职的基础上加设一名“学习委员”，作为州判副职，饬令“自本年始，每年加派学习一员，详加考究，俾次年可得熟手”，以在来年接任州判一职。[③]

在劝业道推行的“州判统管堰务”的诸项规章中，最值得关注的是规定堰长须“加倍公举”后由州判选定的制度设计。从制度设计的层面上看，官府在清宣统至民国初年有意将此规定拓展至所有民堰堰长的换任流程之中，此即时人所谓的堰长“报二选一”制，即民堰每年向官府报送两名堰长候选，由官方指定其中一名。

例如宣统三年九月，小水堰年满堰长高华堂“合集绅粮、水户协议”选报新任堰长。之前的小水堰报换档案显示，此堰历来只选一名候选堰长报县备案，但此次堰长报换禀状则曰：“选得殷实谙练水户刘春山、姜子良正副二人，堪以充当堰长。……其堰长议举正副二人，祈详择一，以重堰务。”可见该堰从此时开始按要求将堰长候选人“报二”，由县府及劝业道“择一”。[④]同月，天仙堰年满堰长“协同水户人等议明，报实选举本堰苟静山、宋竹轩二人，耕读传家，可充当明年天仙堰堰长”，以此二名候选，“恳请恩廉转详道宪核准”。新津县在汇集境内部分堰渠的堰长报换禀状，准备上报四川通省劝业道之时，四川省政府已为“四川大汉军政府”接管，因此新津县转向军政府上禀：“崇奉宪台通饬各县，每届堰长更替之时，应饬各堰先举二人，由县禀候，选定一名，方能派充，不得私行报换”，将该县小水堰、汤家堰螺蛳湃、汤家堰杨柳湃候选堰长各两人名单报至大汉军政府。[⑤]军政府事业部部长及次官在候选名单中二选其一：“该县小水堰长即着刘春山接充，螺蛳湃堰长即着郑长秋接充，杨柳湃堰长即着徐在西接充，希速分别饬遵，此复。”[⑥]

四川省经管水利事业的部门由清末的劝业道转至大汉军政府事业部，民国元年又变更为归属四川省实业司管理，堰长“报二选一”的制度也被延续下来。该年 11 月 5 日、7 日，新津县知事分别上呈省实业司：“查前清劝业道道饬：嗣后各属堰长更替之时，应饬先行举定，呈请派充，不得私行报换”，故提交大士堰、小水堰、大朗堰、十里堰、汤家堰螺蛳湃、汤家堰杨柳湃、大朗堰与石头堰的堰长候选人，待“实业司查核以饬充示遵”。[⑦]

笔者通过仔细比对各堰报换档案后发现，官方所定“报二选一”之规，却与民间堰长选任“报一不报二”的习惯产生了抵牾。“报一不报二”是诸多民堰在报换堰长时非常强调的民间习惯。[⑧]此习惯的意思是：在年满堰长已经向县衙报换一名堰长候选人之后，若此人尚未顺利接充，则任何人不得另举第二人充当，以免进一步激发换任纠纷。故“报一不报二”是在堰长换任纠纷频发的大背景下，利于厘清并落实所举堰长责任，是将堰长职务与堰务工作限定至某位堰长“以专责成”的一项颇为重要的民间水利习惯。因此，在“报二选一”制实际推行过程中，“报二”的规定为新津县各民堰的接受程度并不高，多数堰沟仍只具禀一人接充。例如在民国元年

---

① “钦命二品衔署理四川通省劝业道周为札饬事”，宣统元年九月三十日，档案号：101-12-10、11、12。

② “解决州判公费”，宣统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档案号：101-12-137、138。

③ “劝业道关于每年加派学习一员的札”，宣统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档案号：101-12-106、107。

④ “为年满报换堰长接充事”，宣统三年九月十六日，档案号：101-119-23。

⑤ “署成都府新津县为详请事”，宣统三年九月十八日，档案号：101-181-4。

⑥ “新津县知县上禀大汉军政府请选定小水、螺蛳、杨柳堰长”，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档案号：101-181-2。

⑦ “成都府新津县为呈请事”，民国元年十一月初五、初七日，档案号：101-181-29、32。

⑧ 例如十里堰“堰规报一不报二，相沿固非一日”，参见“为查明呈后事尹长安当长河堰长经过详情”（中华民国元年十二月初十日，档案号 101-181-57）。汤家堰“沟长旧规，原系一年一报，报一不报二”，参见“为贿捏坏规禀恳主究事”（光绪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档案号：101-20-48）。

上报实业司查核的堰长候选人名单中，大士堰[①]、大朗堰东沟、大朗堰西沟[②]、石头堰，皆只报充一人；前一年都遵规“报二”的汤家堰螺蛳湃、杨柳湃，也改回了“报一”的制度；[③] 只有小水堰仍贯彻了“报二选一”的要求，“预举得李北海、刘东藩二人”。[④] 但也因之激发该堰的换任纠纷——当李北海得知被举之后，便与其子不断上禀，表示不愿接充堰长，并禀称：“缘小水堰旧规：报换堰长，报一为定，不能报二，若旧堰长报换不遵，照例复充，百余年来，无稍改易。”[⑤]

五、结语

晚清至民初，以新津县为代表的成都平原民间水利组织的在运行上陷入困难重重的境地。民堰常常困于水户隐匿田亩、沟长抗延不缴、堰长侵吞堰款或草率修堰的泥淖之中，直接导致堰长一职“人人视为畏途”，并频频出现堰长换任纠纷。即便部分堰沟开始采用“轮充制”以确保堰长一职的前后交接，却因单纯强调轮充次序而使得所选堰长失去了“殷实”“在地”等属性，反而在一定程度上恶化了堰长对内部事务处理的能力。这与清末之前较为常见的水利管理情形形成了鲜明对比：如本地道光年间的长河堰长郭之新“五年作河长”，代表用水群体激烈争讼导致“三月做囚犯”。[⑥] 又如晋南龙祠泉域的水利组织从 18 世纪后半期到 19 世纪，地方精英崛起后对公益事业极为“热心”，强势进入水利管理事务并愈加发挥作用。[⑦] 浙南丽水的乡绅从清代以降便积极介入水利事务，并由此突显自身在地方社会中的权威。[⑧]

在清末民初新旧更易的剧变时代，“国进民退” [⑨] 这一“持续倾向”较为显著地展演于成都平原的民间水利事务之中。不仅水利组织之“长”呈现较为明显的“退却”迹象，晚晴时期，对新津地区掌管社仓粮食仓储及社谷借贷的“经首”一职，“越来越多的地方士绅纷纷推诿，不愿担任此职”，且“新津县地方士绅管理地方事务的兴趣和积极性有减弱的趋势”。[⑩]

清末民初成都平原的水利情形表明，推动“国进民退”的动力主要来自于地方社会及民间用水群体本身。对此时的官方治理而言，以往“相沿成例，堰沟各殊，行之数百年，官中不能强” [⑪] 的民堰管理，却在此时发生组织参与意愿上的衰退，客观上为官方权力的下渗趋势提供了空间。更为重要的是，清末民初本地水利组织在堰长换任方面的行为模式，体现出的

---

① “为限满报换恳饬认充事”，民国元年十月二十四日，档案号：101-181-23。

② “大朗堰堰长杨仕成”，民国元年十一月初三日，档案号 101-181-25。“堰长王万荣”，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十三日，档案号：101-181-38。

③ “汤家堰堰长郑长秋报换江吉安”，民国元年十一月初五日，档案号：101-181-27。“汤家堰堰长徐在西报换谢福德”，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初五日，档案号：101-181-28。

④ “小水堰五当沟堰长刘春山”，民国元年十一月初五日，档案号：101-181-26。

⑤ “李道渊第三次具禀新津知事”，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档案号：101-181-51。

⑥ 颜斌：《新津郭之新墓碑简考》，《成都文物》2011 年第 3 期。

⑦ 周亚：《元明清时期晋南龙祠泉域的水利组织》，《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

⑧ 林昌丈：《水利灌区管理体制的形成及其演变——以浙南丽水通济堰为例》，《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 年第 1 期。

⑨ 罗志田：《国进民退：清季兴起的一个持续倾向》，《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5 期。

⑩ 李德英、冯帆：《清末社仓经首选任与乡村社会——以四川新津县社济仓为例》，《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4 期。导致本地的精英人士参与水利、仓储等公共事务渐趋颓势的原因应该也是复杂且多元的，成都平原的水利系统大到统筹十四县的都江堰岁修，小到某条沟渠的堰费摊派，皆有漫长的历史传统以及丰富的成规惯例作为遵循标准，使之在多数情况下都在较低的运转成本下以较为高效的模式展开。但是，在清末民初的时代背景下，一旦地方社会与经济条件出现问题，如清末民初的人口压力、社会失序、民间积怨的累积与放大、精英人士的不在地化等，这套水利组织制度中协同合作的一面就有可能被暂时压制，体现为制约与反制约的水利纠纷则变得更加明显。关于清代四川地区巨大人口压力的宏观描述及其对近代化进程的阻碍，参见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 1644—1911》，中华书局，2001 年，第 109-123、729-730、736-738 页。

⑪ 民国《崇庆县志》卷 1《方舆·水利》。

并非单纯的民间水利自治的被动退却，更不是一种官方力量对民间力量的整体替换，而是民间用水群体利用“报换”等机制对官方力量的能动性“寻求”或“借用”。组织参与意愿衰退所展现的一种无奈的“民退”，以及主动引导官方介入所呈现的另一种积极的“民退”，都是引发“国进”的动力所在。

References

Li Deying, and Feng Fan. “Qingmo shecang jingshou xuanren yu xiangcun shehui: yi Sichuan Xinjinxian shechang weili” (The selection of local granary directors and the rural society in Late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granary in Xinjin County, Sichuan Province). *Sichuan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Sichuan University) 4(2014).

Luo Zhitian.“Guojin mintui: Qingji xingqi de yige chixu qingxiang” (The Expansion of state and the shrinkage of civil society: a continuing tendency emerging in the Qing period), *Sichuandaxuexuebao* (Journal of Sichuan University) 5(2012).

Wang Di. *Kuachu Fengbi de Shijie: Changjiang Shangyou Quyu Shehui Yanjiu, 1644−1911* (Beyond the enclosed world: a social study on the upper Yangtze River region, 1644−1911). Beijing: Zhonghuashuju, 2006.

Yan Bin.“Xinjin Guo Zhixin mubei jiankao” (A brief study on the Guo Zhixin’s tombstone in Xinjing County). *Chengdu wenwu* (Chengdu’s Cultural Relic) 3(2011).

The Change of the Weir Managers and Local Society in the Chengdu Plain from the Late Qing to the Early Republic: A Study on the Xinjin County

YUAN Shang (School of Marxism,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yuanshang@swufe.edu.cn)

Abstrac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because weir managers (堰长) could not bear the financial pressure of maintenance costs, it became harder and harder to find successors. The local weir society began to report the candidate’s name to the county-level government to force the candidate to take responsibility. Additionally, many communities adopted a system of rotating management which meant that the weir management position was no longer controlled by the local elites. In pursuit of a common goal of the state and the society, water-conservancy communities tended to “borrow” power from th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t the same time, the authorities were involved in local society’s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Keywords: the Chengdu Plain; water conservancy; the leader of the weir; state and society